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63,184,128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6,430,7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930,662股(已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為10,182,744股)之63.02%。

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張有勝 

出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峰、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琳、志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角兩龍、天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敦禮、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林德以上共五席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博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滋誠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2)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3)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詳如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63,183,1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759,697權 (含電子投票：5,086,446權)	99.12%
反對權數：17,758權 (含電子投票：17,75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05,673權 (含電子投票：1,326,527權)	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6964741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63,183,1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568,592權 (含電子投票：5,086,446權)	99.01%
反對權數：18,758權 (含電子投票：18,75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95,778權 (含電子投票：1,325,527權)	0.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 會：同日上午9時20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諸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106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淨額4,922,738仟元，其中內銷4,589,201仟元，占93.23%，外銷98,681仟元，占2%，租賃收入234,856仟元，占比4.77%。106年度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52%，稅前利益244,112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99%；財務預算目標5,100,000仟元，達成率為96.52%，財務預算稅前利益161,683仟元，達成率為150.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在財務收支方面，106年度流動資產1,636,029仟元，流動負債653,754仟元，營運資金982,275仟元，106年度營業收入略有衰退，為使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保持一定之競爭力，仍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佳之業績，然受到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下降，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但公司致力於成本、費用上之控管，因此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3.36%，股東權益報酬率4.1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7.05%，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9.07%，每股稅後盈餘0.82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61,290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開發變頻分離式2.8-7.2kW系列(單冷及冷暖)能效達CSPF1級標準計12機型。
2.開發變頻窗型2.2kW-5kW率先採用高效5mm冷凝器,能效符合CSPF標準含左,右吹計8機型。
3.開發供12-40坪使用空氣清淨機，計4機型。
4.彩晶玻璃、鏡面鋼板門扇冰箱，提升能源效率達1級能效標準。
5.開發170公升及250公升大型-60度超低溫冷凍櫃。
6.全新設計SW-17DVG/S、SW-15DVG/S直流變頻洗衣機。
7.新開發SW-13DVG/S業界13KG最小寬度55公分變頻洗衣機。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品質政策，提高顧客滿意度，銷售符合顧客需求及提供物超所值的商品。
2.研發生產及引進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的雙贏。
3.有效利用新興媒體廣告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商品力曝光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4.因應政府節能補助及迎合家電節能新標準，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5.因應氣候異常、環境空污影響，研發生產健康系列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6.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與節能概念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7.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落實並強化組織文化，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8.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減、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9.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10.鞏固現行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2.42%，預測107年國際原物料價格將上漲，加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預估整體物價有可能調升。雖國內景氣回溫、基本工資調漲，但通膨壓力，造成實質薪資增幅有限，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本公司107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320,000台，無線產品：54,500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採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國內消費需求評估仍保守，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及CNS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準之規範。
2.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1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4077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八)。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售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21,092仟元及210,371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3,557仟元及27,845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31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七)。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計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667 仟元及 145,437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452 仟元及(2,532)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及(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Subject), 金額 (Amount), 備註 (Remarks).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本期稅後利益, 減: 法定盈餘公積, 加: OCI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可分配盈餘計,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 註: 1. 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 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規規定，須加扣 10% 營所稅(可留往後年度分配時供股東扣抵)。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流通在外股數 269,113,40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including 盈餘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峰



會計主管：林振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including 盈餘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including 盈餘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including 盈餘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峰



會計主管：林振惠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16,726,629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8,330,000 元。
(二)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四)另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第 17 屆董監事及第 18 屆董監則依 106 年度在職比例發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Includes columns for 106 and 105 years, and sub-columns for quarter and year-to-date. Includes a red seal at the top.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Includes columns for 106 and 105 years, and sub-columns for quarter and year-to-date. Includes a red seal at the top.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忠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5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Includes columns for 105 and 104 years, and sub-columns for quarter and year-to-date. Includes a red seal at the top.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5 year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Includes columns for 105 and 104 years, and sub-columns for quarter and year-to-date. Includes a red seal at the top.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忠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other items for 105 and 106 years.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 105 year amount, 106 year amount, and 106 year year-to-date amount.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other items for 105 and 106 years.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 105 year amount, 106 year amount, and 106 year year-to-date amount.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忠